

讓民主與法治在香港早日實現

本文見報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及港澳辦副主任徐澤等三名中央官員已結束在港“解釋釋法”的活動，返回北京。“釋法”已成定案，但有關的爭論恐怕仍未休止。反對“釋法”的死硬派，依然會繼續反對下去。

筆者是百分百的支持釋法派。筆者認為，釋法的意義有以下幾點：

(一) **中央向全世界宣示：香港的政制發展的步伐與內容，中央自始至終有主導權與決定權。** 這是國家主權的體現，沒有討論還價的餘地。《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第二條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的高度自治是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特區的政治體制，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的，特區無權自行決定她的政治體制。

(二) **釋法將香港政制發展的討論推進了實質階段，加快了香港民主發展的進程。**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都列明了“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因此，香港人沒有必要“爭取”普選。釋法解釋了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規定的“2007年以後”應當理解為包括2007年，即2007年及2008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現在可以考慮修改。

(三) **釋法也解釋了“由誰確定需要修改及由誰提出修改法案”的問題。** 即“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釋法所列明的選舉辦法修改啟動機制為：

(1) 特首提報告 (2) 人大常委確定 (3)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案，再經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報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

反釋法派批評這個解釋為政改設置關卡，是“修法”，不是釋法。

筆者認為，反釋法派的憂慮是沒有必要的。《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列明：特首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去年七·一大遊行，突顯了香港

市民對特區管治的強烈不滿，也突顯了香港的政治體制，急待改革。香港需要一個完善的“選賢與能”的選舉制度，需要一個能“選走”不稱職領導人的機制。作為特區的領導人，董建華先生對特區管治的失效難辭其咎。對改革特區的政制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筆者認為，釋法是對董建華的當頭棒喝，他再也不能在這關乎大局的香港政改一事上置身事外。

畢竟，“解鈴還須繫鈴人”。董先生會向中央提交一份2007年無須修改選舉辦法的報告嗎？假若他提交這樣的報告，顯然與香港廣大的民意背道而馳，董先生將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三條“代表特區”和“對香港特區負責”的規定，用喬曉陽的用語是：“走進了違憲的境地了”。董先生必須依法治港，否則，中央政府既有權任命他，難道就沒有權罷免他嗎？

至於提案權的環節，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立法會無權提出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有關修改選舉辦法的草案由特區政府提出，是合法合理的，釋法沒有減少也沒有增加立法會的權力。

筆者認為，這次人大釋法已經為香港政改的進程亮了綠燈，清除了障礙(主要是來自董先生及其極左派支持者的障礙)。香港市民應好好思考，我們需要一個怎樣的政治制度？一個完善的民主制度，必須平衡各階層利益，必須能長期經得起實踐的考驗。一個健全的政治制度必須以嚴謹、慎重的態度去建設。香港應堅決地向即食麵式的豆腐渣“民主”說“不”。

中國超過一世紀以來所追求的民主與法治，很有可能首先在香港實現(台灣的所謂“民主”缺乏良好的法治基礎，因此是脆弱的，是可笑可悲的)。

香港人正處於一個歷史的關鍵時刻。幸運地，我們不必拋頭顱洒熱血，也不必通過街頭政治，去“爭取”普選。我們有機會、有權利、有責任為香港建設一個現代的、穩定的民主體制。歷史會記住我們的。

鄭家賢
執業律師
亞太法律協會召集人
2004年4月16日